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5号

申请人：陆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答复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等为由，通过邮寄方式于2024年3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

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本案中，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来看，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履职申请的日期是 2023 年 10 月 26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作为为由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上述规定指明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9 日